中国矿业大学土木工程灾变与智能防控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026年博士生科研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实验室平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支持博士生依托实验室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土木工程灾变与智能防控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中国矿业大学土木工程灾变与智能防控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面向我校在读博士生设立科研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基金实行博士生申请并负责实施、指导老师提供经费并指导研究、实验室组织评审和管理的运行方式。博士生为申请人和课题负责人，指导老师为经费提供人和科研指导人。

第三条 基金资助经费由指导老师从本人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提供，用于支持博士生承担的基金课题研究。实验室负责申报组织、项目评审、过程检查和结题评价；指导导师负责落实资助经费、审核经费使用并指导课题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资助对象

第四条 基金定位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1、火灾环境结构损伤机理与智能防控；

2、侵蚀环境灾变演化与结构耐久性能；

3、采动环境灾变机理与结构智能调控；

4、地下环境工程智能建造与灾变防控；

5、采煤沉陷区软土地基加固理论与技术；

6、结构抗震抗变形失效机制与防灾技术；

7、救援扰动下结构响应与稳定性演化规律；

8、智能建造与城市更新理论与技术；

9、固废资源化利用理论与技术。

第五条 本轮基金拟资助5~10项研究课题。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立项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请人应为中国矿业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能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人须经指导导师同意后申报。指导老师应为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并确认从本人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提供充足的资助经费，相关支出应符合经费来源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和导师经费落实情况组织申报，公布申报安排。申请人应围绕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研究方向提出课题，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鼓励开展前沿和交叉学科研究。

第九条 申请人按规定格式填写基金课题申请书，说明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基础、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指导导师应审核研究方案，在申请书中明确资助经费来源项目、资助金额和指导意见。

第十条 基金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申请人申报、实验室初审、专家评议的程序遴选课题。

（一）初审。实验室核查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研究方向及导师经费落实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博士生申请资格；

2.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3. 不符合基金支持范围，或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4. 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5. 缺乏基本研究条件，或无法按计划开展研究；

6. 指导导师未确认资助经费来源，或经费安排不符合来源项目的管理要求。

（二）专家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实验室组织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评议，确定资助课题。优先支持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基础较好、具有创新性和应用价值的课题。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博士生申请人及其指导导师。博士生课题负责人、指导导师与实验室签订课题研究任务书或科研合同，明确研究内容、成果目标、经费来源及管理责任，按规定生效后实施。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生课题负责人应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按计划开展研究，做好实验数据、研究记录及经费使用记录的整理和保存。

第十三条 研究过程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研究、提前结题或延长研究期限等变动的，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导师和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实验室审批，获准后方可按调整后的计划实施。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影响课题实施或导师指导、经费落实的，应由课题负责人会同指导导师及时提出说明，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实验室，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实验室对课题开展年度检查和中期考核，组织研究进展汇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经指导老师审核。对未按时报送材料、研究无进展或违反学术规范的课题，实验室要求限期整改或终止课题。

第五章 结题与评价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为博士生创新性研究提供科研指导；指导老师作为经费提供人，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落实和过程管理；博士生在指导老师审核和学校财务管理程序下规范使用科研经费，进行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基金以发明专利和学术论文为主要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应有相应的实验数据和原始研究资料支撑。每项课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人以第一完成人或者指导老师第一、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完成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获受理不少于 2 项，或获授权 1 项。

2）申请人以第一完成人或者指导老师第一、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 JCR 二区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八条 课题形成的专利、论文、获奖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

第十九条 相关论文成果应按规定标注“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省土木工程灾变与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博士生科研开放基金项目”及项目号；英文标

注为“Supported by 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Disaster Impact and Intelligent Prevention in Civil Engineering,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第二十条 课题完成后，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经指导导师审核后报送实验室。结题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等成果证明材料；

3、已取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等成果材料；

4、原始实验数据、技术档案、研究记录、图纸、软件、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和目录清单。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满足结题要求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对优秀课题颁发优秀成果证书；鼓励在此基础上申请更高层次科研项目。

第六章 基金申请办法

申请者请在阅读申请通知和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电子档（命名方式“课题名称-博士生-指导老师”）发送至实验室邮箱（见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主题请命名为“2026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电子邮件发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纸质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指导老师同意并签字后，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送至文昌结构实验室 304 办公室。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人

电子邮箱：jses@cumt.edu.cn

实验室主页：https://cace.cumt.edu.cn/jkdice/